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源化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中源化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兴安化学拟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2.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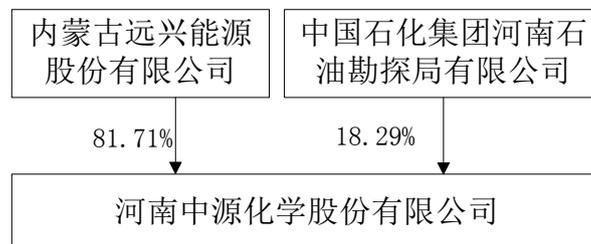
3. 注册资本：117,4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5. 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股东持股情况：



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9,977.17	1,197,055.11
负债总额	419,099.22	490,056.70
净资产	710,877.94	706,998.4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0,225.26	502,536.85
利润总额	260,185.86	136,194.43
净利润	221,443.39	113,065.02

中源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2. 法定代表人：许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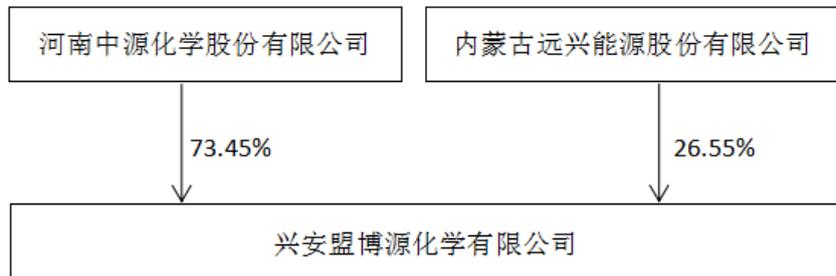
3. 注册资本：314,517.5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6. 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股东持股情况：



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22.48	374,920.62
负债总额	46,866.48	39,503.17
净资产	335,556.00	335,417.4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84.62	98,522.74

利润总额	27,501.09	-610.58
净利润	23,331.60	-473.58

兴安化学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中源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其余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 中源化学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 中源化学、兴安化学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分别与中源化学、兴安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和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和兴安化学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兴安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75,18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656,477.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

况。

## 七、备查文件

1.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 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